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33,000万元(含10,000万元共用额度)(注1)
	是否在前期计划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00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	0亿元
	是否在前期计划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注1：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了最高额度为10.0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由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公告。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78.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6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中单位担保金额在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不适用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207号)，为珠海景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景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4,00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60126T00002201)，为香港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获得投资收益	□获得投资收益(含约定期: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在交割时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入资金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生产，涉及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等锂盐产品，锂盐产品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大，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管控造成较大影响，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范围为子公司在银行实际办理的实际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具体情况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景旺电子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 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尤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MA4X1TX41G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装加工、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有专门规定除外)

2.香港景旺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 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金额	□其他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申请了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圳中银南保字第00207号)，为珠海景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景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4,000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向上述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60126T00002201)，为香港景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公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涨幅幅度、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有的保证金最高额度拟调整为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在场内及场外市场交易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

(五)交易期限

上述调整后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